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14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成都竞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14号

违法事实：负责总承包的涟水县大东44兆瓦风电场项目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行为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一条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金额：75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